

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文件

国授发字〔2017〕48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 “青年创新人才”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青年创新人才”项目管理办法》，已经所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青年创新人才”项目管理办法》

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

2017年8月14日

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 “青年创新人才”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我中心 35 岁以下优秀青年人才开展科学研究，培养科研后备力量，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与研究水平，促进中心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特制定《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青年创新人才”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创新人才”项目重点支持我中心优秀青年人才及其团队开展科研工作；支持优秀博士毕业生到我中心工作。

第三条 “青年创新人才”项目应突出创新性、注重学科交叉、鼓励原始创新，并按照公开公正、择优支持、合同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实施全程管理。

第二章 遴选条件与方式

第四条 申请人应为我中心正式职工、年龄在 35 岁以下（含 35 岁）、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科技人员或到我中心工作的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支持在科研一线工作的优秀人员和应届博士毕业生。

第五条 研究项目应符合我中心“一三五”规划的重要方向；项目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较好的研究基础和可靠的时间保证。

第六条 申请时间为每年 9 月份，具体申请时间及要求以中心人事处年度通知为准。

第七条 申请人需填写《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青年创新人才”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经所在研究室/实验室签署意见后报中心人事处。

第八条 中心人事处负责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并在中心内公示 7 日后无重大异议的项目，予以资助。

第九条 已获得国家和中国科学院人才计划（项目）支持的不得申请此项目。

第三章 经费支持与管理

第十条 国家授时中心每年支持5个“青年创新人才”项目，每项资助经费10万元（分两次按年度拨款，每年5万元），主要用于科研费用、人员费用和学术交流。

第十一条 中心科技处按照项目申请、项目批文及本办法为入选者开设独立课题，并按照《国家授时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对本项目进行规范管理；中心财务资产处按照国家、科学院和我中心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对相关经费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评估

第十二条 “青年创新人才”项目执行期为2年（从获得拨款支持年度算起），经费按年度预算下拨。

第十三条 入选者应与国家授时中心签订《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青年创新人才”项目管理协议》，中心人事处负责入选者的日常管理和终期评估。

第十四条 对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管理办法的入选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入选者资格，并视情况收回相应支持经费。

第十五条 执行期结束后，中心人事处组织对入选者进行终期评估，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评估的，入选者需及时向中心人事处提出延期申请，延期评估不得超过一年。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中心对优秀者将进行一次性奖励，对不合格者将视情况追还支持经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心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
“青年创新人才”项目管理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为明确“青年创新人才”项目执行过程中国家授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入选者（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中科院和甲方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前述人才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相关管理及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根据_____（批准文件），乙方入选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青年创新人才”项目，甲方资助乙方经费壹拾万元，项目执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贰年。

2. 项目执行期间，乙方所从事工作的主要内容：_____

_____；
预期取得的主要成果：_____

_____；
_____；

详细内容见双方商定的工作计划（附件）。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说明和解释项目的管理规定，并告知有关注意事项。

2. 甲方按照国家、中科院和本中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并按规定或要求进行中/终期评估等相关工作。

3. 项目执行期间，对甲方支持的专项经费壹拾万元，职能部门不提取管理费用，不截留或挪用以上支持经费。

4. 项目执行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满足其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场所、科研条件及人员支持等。

甲方向乙方提供壹拾万元的支持经费主要用于科研费用、人员费用和学术交流，拨付方式为按年度拨付经费，具体为：本协议生效后当年先拨付伍万元，第二年再拨付剩余伍万元。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确保经费使用符合国家、中科院和本中心有关财务规章制度。

6. 在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如违反国家、中科院或甲方相关规定，违反学术道德，损害中科院和甲方的名誉和利益，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项目的执行，并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有权取消乙方入选资格；对于未按工作计划要求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对警告后仍不能有效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此项目的执行，同时有权取消乙方入选资格，并解除本协议。

7. 在项目执行期间，如乙方调离甲方，甲方有权及时冻结相关支持经费，并取消乙方入选资格，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阅知项目有关管理规定，并了解有关注意事项。

2. 乙方应遵守国家、中科院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双方制定的工作计划履行项目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和团队建设等工作，保证实现预期目标。

3. 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应全职在甲方工作，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4. 乙方对项目经费的使用须根据国家、中科院和甲方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需认真做好项目年度经费预算和使用计划，提高经费年度执行率。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年度考核、中/终期考核以及其它相关考核工作。

6. 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所获得的成果均为职务成果，甲方依法拥有职务成果的所有权，乙方依法拥有署名权和获得荣誉、奖励、报酬的权利。由本项目资助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应以适当方式明确注明“得到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青年创新人才项目资助”。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及学术道德规范。

四、违约处理事宜

1. 甲方违反本协议及相关管理规定的，乙方可向甲方人事处反映，由中心人事处按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2. 乙方违反本协议及相关管理规定的，由甲方人事处按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3. 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依法要求予以赔偿。

五、其它约定（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六、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补充或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和本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双方商定的工作计划

甲方

乙方

负责人签字：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